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14138號函備查
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54111號函備查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22599號函備查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33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32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對學生獎懲時，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高尚品德及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
- 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三條 對學生獎懲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多予獎勵，少予懲罰。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我管理能力。

第四條 教師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進行之獎懲評定，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調整獎懲種類。

第五條 學生獎懲為學校中每位教職員工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學生事務單位為校內學生獎懲業務之承辦單位。

第六條 教師獎懲學生，不得因其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施以歧視待遇。

第七條 學生之獎勵區分為下列各種：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一)公開表揚。

(二)獎品或獎金。

(三)獎狀、獎牌、獎杯、錦旗。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嘉獎一至兩次鼓勵：

- 一、服務熱心、勇於助人，有優良事蹟者。
- 二、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解除危困，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
- 三、拾物(金)不昧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辦理活動熱心負責，表現優異者。
- 五、參加校內競賽成績優異者。
- 六、參加校際服務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七、參加地區性或區域性校際比賽，成績優良者。
- 八、愛護公物，有優良具體事實者。
- 九、參加課外活動、體育活動或協助社團工作表現績優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小功一至兩次鼓勵：

- 一、拾物(金)不昧具相當價值者。
- 二、全學期參加各種公勤服務，特別熱心努力，成績特優者。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事蹟昭彰，能增進團體之利益，可資楷模者。
- 四、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當，表現特優者。
- 六、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七、在校外實習服務，表現優異，有彰顯校譽之事實者。
- 八、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服務成績優異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或區域性校際比賽，成績優異榮獲前3名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政府機關、直轄市及經本校認可之同級國內、國際單位主辦之正式比賽，獲獎為校爭光者。(二、三名記小功兩次，四、五、六名記小功乙次)。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大功一至兩次或頒發獎狀、獎牌、獎金：

- 一、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二、愛護學校有事蹟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三、對危害國家社會之不法情事，能事先檢舉或即時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之事實，行為堪為社會表率，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政府機關、直轄市及經本校認可之同級國內、國際單位主辦之正式比賽，榮獲冠軍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懲罰區分為下列各種：

- 一、記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四、特別懲罰：

- (一) 定期察看。
- (二) 定期停學。
- (三) 退學。
- (四) 開除學籍。
- (五)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申誡一至兩次處分。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 二、對師長(教職員工)同學禮節不周或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輕微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違反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 未依規定地點、時間張貼或設置，及遮擋其它合法張貼、設置之文宣品。
 - (二) 遮掩、損壞、除去或污穢其它合法張貼之文宣品，或喪失違背其效用者。
 - (三) 未依規定維護文宣品美觀、完整、安全之責。
 - (四) 擅自變更宣傳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不合法律規定之情事者。
 - (五) 為維護學術中立與學生權益，文宣品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或商業行為。
- 七、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集會時，交談嬉笑、閱讀課外書籍、打電話，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
- 十、破壞教室之整潔或秩序，妨害教學者。
- 十一、妨害團體秩序者。
- 十二、在校內、外亂停車輛，致妨礙交通者。
- 十三、無故不參加重要慶典或校定集會者。
- 十四、違反菸害防制法，拒接受學校教育輔導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小過一至兩次處分。

- 一、對師長言行不誠實者。
- 二、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 三、以文字、圖書、標語、佈告、啟事或其他方式（含電腦網路及手機簡訊等）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不盡責任，情節較重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活動，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六、無照駕駛汽、機車或在校園內擅行機車者。
- 七、騎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者。
- 八、非住宿生未經管理單位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
- 九、違反資訊網路中心所訂資訊設備暨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著作權法、盜印、盜拷他人著作權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二、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較重者。
- 十三、涉及濫用藥物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拒接受學校春暉小組教育輔導者。
- 十四、違反學生考試規則，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大過一至兩次處分。

- 一、塗改、撕毀點名簿、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 二、聚眾賭博，互毆、群毆，或有侵害、欺凌同學之行為者。
- 三、威脅師生遂行其意，情節輕微者。
- 四、作偽證或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利益，致有損校譽者。
- 五、故意毀損公物、圖書館館藏資料或教學設備者。
- 六、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者。
- 七、攜帶、私藏兇器或攜帶、燃放危險物品者。
- 八、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九、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十、從事未經政府核准之直銷工作者。
-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 十二、違反著作權法、盜印、盜拷他人著作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三、所繳證件有偽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資訊網路中心所訂資訊設備暨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違反學生考試規則，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給予定期察看處分。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不服師長輔導管教，有惡意污辱或攻訐行為者。
- 三、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四、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其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五、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給予定期停學處分，停學期限，以1年為原則。

- 一、為性騷擾、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其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二、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對他人有危害安全，讓人心生恐懼之虞，情節特別嚴重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給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在定期察看期間復受處分或期滿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二、在學期間獎懲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者。
- 四、嚴重違害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慮者。
- 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貪污、舞弊之行為者。
- 六、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或頂替他人，經查明屬實者。
-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九、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其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情節較重者
- 二、有強盜行為者。
- 三、觸犯刑法，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四、言行有違國家法紀及社會利益者。

第十九條 學生因精神疾病所犯不法或不當行為，經醫師鑑定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第二十條 學生行為若有違國家法律及社會利益者，除按前述懲處規定外，並依國家法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相關教務規章之懲處，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師對學生之懲處，應了解學生之行為動機，明示輔導或獎懲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除非申請改過銷過經銷過核准，否則不得註銷紀錄。凡累積記滿2大過2小過者，處以定期察看處分。退學、開除學籍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四條 凡定期察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監護人及學生，應於1週內至學生事務處簽立切結保證書，否則視同自動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定期察看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其操行成績最高為60分，察看期限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以1年為原則，並須強制參加學校舉辦之輔導活動。

第二十六條 定期察看期滿後之次學期，操行分數按正常加減分計算，再犯過失累積至3大過者，即予以退學。

第二十七條 定期察看學生在未期滿前，操行有顯著進步者，或期間有記大功以上者，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決定撤銷定期察看。

第二十八條 定期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申誡之獎懲建議人或承辦單位，應就獎懲事實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相關承辦單位會同導師、系科教官處理，並由學生事務相關承辦單位彙整辦理。
- 二、小功、小過之獎懲建議人或承辦單位，應就獎懲事實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系科教官、系科主任處理，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相關承辦單位彙整辦理。

- 三、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並由學生事務相關承辦單位彙整辦理。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時，應視需要會請相關院、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到場說明。
- 五、學生獎懲申誡1次(含)以上者或涉及重大獎懲案需要延至調查時，均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六、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重大獎懲案時，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可視需要延至調查程序終結，再依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操行評審辦法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評定學生操行成績，送交教務單位，依規定辦理畢業資格審核及相關事宜，合併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第三十條 學生如對獎懲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33367號函核定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4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133673號函核定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26573號函備查
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9637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1309號函備查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68051號函備查